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作为监事会的

召集人，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符合下列条件提案：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通过股东会、职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依法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的投票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通讯方式送达，随后将原件以专人或者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五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